

附件 2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

茲為辦理 ○○○○○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 事宜，本人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，已擔任者當然解任：
 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。
 - (三)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 - (四)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 - 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六) 曾任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或監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。
 2. 違反法令或章程，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，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，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命令其解任。
- 二、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